

证券代码：838194

证券简称：金泰美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6月2日，公司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3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60004）。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6](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6)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5日停牌。

##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北京证券交易所主

要对公司的细分市场空间及与业绩增长可持续性、进口替代及发行人创新特征、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与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是否能持续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按验收日确认收入的合规性及内控有效性、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研发投入较低与产品先进性是否匹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财务内控有效性、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问题进行了问询，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6](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6)

2023年8月7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金泰美林及开源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金泰美林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泰美林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6](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6)

2023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对公司的下游企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验收单上仅客户签字的效力及收入确认合规性、单位成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募投合理性等问题进行了问询，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6](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6)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金泰美林及开源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2023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金泰美林及开源证券关于第二轮问询的回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金泰美林第一轮问询的回复(2023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金泰美林第二轮问询的回复》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泰美林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6](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6)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对2022年收入快速增长真实性及业绩可持续性和募投项目扩产规模及投资概算合理性进行了进一步的问询，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6](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6)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金泰美林及开源证券关于第三轮问询的回复》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金泰美林第三轮问询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6](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6)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对公司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和报告期内生产模式变化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了进一步的问询，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6](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6)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60004）

（二）《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三）《金泰美林及开源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金泰美林第一轮问询的回复》

（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泰美林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六）《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

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七）《金泰美林及开源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2023 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八）《金泰美林及开源证券关于第二轮问询的回复》

（九）《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金泰美林第一轮问询的回复(2023 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金泰美林第二轮问询的回复》

（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泰美林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十二）《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十三）《金泰美林及开源证券关于第三轮问询的回复》

（十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金泰美林第三轮问询的回复》

（十五）《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